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新增、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增公司部分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新增、废止公司部分由董事会审议的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具体经营需要，公司修订、新增及废止的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的制度名称	修订后的制度名称	修订/新增/废止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不变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不变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5	《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不变	修订	是
8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不变	修订	是
9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不变	修订	是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新增	是
11	《授权管理制度》	-	新增	是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不变	修订	否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不变	修订	否
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不变	修订	否
1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不变	修订	否
1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不变	修订	否
1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不变	修订	否
18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不变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不变	修订	否
20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不变	修订	否
21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不变	修订	否
22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不变	修订	否
23	《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不变	修订	否
26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不变	修订	否
2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不变	修订	否
2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不变	修订	否
30	《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	新增	否
31	《舆情管理制度》	-	新增	否
3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新增	否
33	《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	废止	-
34	《大股东定期沟通机制》	-	废止	-
35	《财务会计信息四方沟通机制》	-	废止	-

上述管理制度第1项至第11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管理制度。

二、备查文件

1、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会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新增公司部分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3.04	《对外担保制度》	√
3.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3.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8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3.09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3.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11	《授权管理制度》	√

上述提案2.00、3.01、3.02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非累积投票提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2、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3、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1.00、2.00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4、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议案3.00含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5年9月5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办。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5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琳 赵晓兵

联系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0571—86319217

邮箱：bdkj@baoding-tech.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1106

5、会议召开时间、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2；投票简称：宝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关联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它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9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单位(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新增公司部分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3.04	《对外担保制度》	√			
3.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3.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8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3.09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3.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11	《授权管理制度》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如委托人为单位的，请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87,985,33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鼎科技	股票代码	0025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晓兵	朱琳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塘栖工业园区	杭州市临平区塘栖工业园区	
电话	0571-8631 9217	0571-8631 9217	
电子信箱	zhaoxb@baoding-tech.com	bdkj@baoding-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94,540,235.33	1,479,945,585.08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79,475.10	101,262,005.05	-7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006,610.68	31,575,378.80	-2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682,995.35	157,162,517.46	-22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4	-79.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4	-7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6.42%	-4.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10,212,949.59	4,817,341,260.34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3,465,887.12	1,448,376,407.80	1.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1%	116,062,100.00	0.00	不适用	0
朱丽霞	境内自然人	14.94%	61,036,195.00	0.00	不适用	0
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3%	36,066,615.00	26,020,560.00	不适用	0
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3%	26,690,391.00	26,690,391.00	不适用	0
朱宝松	境内自然人	6.36%	25,976,056.00	19,482,042.00	不适用	0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	8,807,699.00	8,807,699.00	不适用	0
唐杏根	境内自然人	2.10%	8,559,203.00	0.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66%	2,688,988.00	0.00	不适用	0
梁钧霆	境外自然人	0.56%	2,284,200.00	0.00	不适用	0
黄宝安	境内自然人	0.55%	2,236,977.00	2,236,977.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招远市人民政府，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是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朱宝松、朱丽霞为父女关系。除上述股东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吴文考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80,000股外，还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2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00,000股；股东梁钧霆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20,000股外，还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4,2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84,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2024年度金宝电子业绩承诺完成率为30.28%，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永裕电子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6,521,943股，招金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为4,034,765股，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20,556,708股，公司以1元价格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此外，公司2024年实施了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0元(含税)，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还需向公司返还上述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即永裕电子应返还现金2,313,072.02元，招金集团应返还现金564,867.10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业绩承诺方返还的上述应补偿股份现金股利总计2,877,939.12元，上述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于2025年7月11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08,542,039股减少至387,985,331股。

2."2000吨/年高速高频板5G用(HVLP)铜箔"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该项目于2024年12月底建设完成并投产试运行，2025年1-6月，募投项目产量369.33吨，主要为金宝电子内部板厂及铜陵金宝使用，仅少量样品提供给客户。同时，报告期内，金宝电子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设备尾款等合计1,465.77万元。

3. 河西金矿河西矿区资源整合开发工程一期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期内，一期扩产工程投入资金1,521.34万元，累计投入资金4,990.59万元，完成投资进度76.02%。该项目完成主体施工后，还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核查和取得资质证照后正式投产。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旭峰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7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暨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一) 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2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与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空管委会”)签订了共计450万支光模块生产基地建设合同，该项目分两期进行。

1、签订《年产150万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

武汉钧恒与临空管委会签订了《年产150万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约定武汉钧恒在临空管委会辖区内投资兴办年产150万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主要投资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为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

2、签订《年产300万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

同日，武汉钧恒与临空管委会签订了《年产300万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约定在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投资兴办年产300万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厂房、设备等，项目总投资为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3亿元。

合同签约地：湖北省鄂州市

(二)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钧恒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在湖北省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建设高速率光模块的生产基地，投资金额约为2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钧恒增加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根据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与公司整体战略，武汉钧恒拟增加投资人民币6亿元，在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分期建设生产基地，鉴于此武汉钧恒总投资约8亿元。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范围内，落实投资细节并签署相关文件。武汉钧恒已完成了全资子公司湖北钧恒的注册设立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及增加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3、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公司总经理，落实投资细节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1、2025年8月22日，武汉钧恒与临空管委会签订了《年产150万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合同约定武汉钧恒在临空管委会辖区内投资兴办年产150万支光模块生产基地，总投资额为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

2、2025年8月22日，武汉钧恒与临空管委会签订了《年产300万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合同约定汇绿生态在临空管委会辖区内投资兴办年产300万支光模块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为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3亿元。

二、项目投资合同签署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05200621X4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3号电子厂房5楼南面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开盛

注册资本：7347.05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8月7日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光通信产品(专营除外)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化控制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700MB1E72607Y

所属地区：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

地址：湖北省鄂州市临空经济区临空大道与燕沙路交汇处(临空政务服务中心)

(三) 其他说明

1、交易各方具备交易履约能力。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各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项目投资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一)《年产150万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

合同主体

甲方：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投资建设年产150万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事宜订立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示共同遵守。

1、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投资兴办年产150万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投资生产设备。

乙方项目总投资为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注册资本0.5亿元。

2、乙方自同意建成投产之日起五年内在甲方辖区实现的年亩均综合税收(全口径)不低于25万元，乙方及其关联方五年累计从鄂州海关进出口额不低于10亿元。

3、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企业提供厂房、食堂、宿舍、南侧停车场等配套设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运营，地点位于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光电子产业园内。具体条件由甲方所指定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口岸和招商服务中心、鄂州临空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乙方及乙方企业另行签订合同约定。

4、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年内，为乙方预留二、三号厂房及配套，以供乙方后续租赁使用。项目运营投产后5年内，乙方根据实际需求购买光电子产业园一、二、三号厂房及配套用于项目建设及运营，具体合作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届时与乙方及乙方企业另行签订合同约定。

5、乙方承诺在取得本合同约定甲方提供的厂房后4个月内完成一期项目设备安装、投产等工作，实现项目试运行，于2026年3月前纳入甲方统计库。

6、为了乙方企业发展，促进产业落地，甲方同意在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前提下，在政策范围内给予乙方企业支持。

7、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之约定，若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企业未履行本合同之约定，甲方可以取消给乙方企业的支持政策，并追究乙方企业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建设或建成投产，逾期一年的，甲方有权收回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项目运营场地并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建成投产后第五年结束后6个月内，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指标进行考核、评价。如考核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补缴相关费用；

(3) 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乙方企业擅自改变项目用地性质和甲方(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审批的项目用地规划、建设设计方案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企业将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指定单位未按照本合同之约定条件，与乙方(或乙方企业)签订场地租赁合同；

(2)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场地，出现非乙方原因而无法使用(或无法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的情形。若持续达30个工作日的，乙方(或乙方企业)有权解除本合同；

(3)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未能履行本合同第九条之约定；

(4) 未依法按本合同的约定兑现给予乙方企业的支持政策。

8、其他事项

(1) 执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都有权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权利及补救措施与法律规定的其他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是兼容的，如有冲突以法律规定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于2025年8月22日在鄂州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年产300万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

合同主体

甲方：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投资建设年产300万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事宜订立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示共同遵守。

1、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投资兴办年产300万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厂房、设备等。

乙方项目总投资为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3亿元，注册资本0.5亿元。

2、根据鄂政发[2014]24号、鄂政发〔2020〕23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及项目类别，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项目(净地)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300万元/亩，项目容积率不低于1.2，建筑密度不低于40%，绿地率不超过15%，所需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乙方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五年内在甲方所在地实现年综合税收(全口径)不低于25万元/亩。

3、甲方通过法定方式向乙方企业提供用地面积约76.44亩(以甲方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绿线图核定的面积为准)，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东大道以南、燕沙路以东、马山路以西、光电子产业园以北，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让期限为50年。以上用地面积均以最终实际供地红线为准。

4、甲方于2025年9月底之前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进行土地招拍挂，乙方企业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本合同所述项目建设用地(若实际挂牌低价高于前述约定单价，乙方及乙方企业有权不参与该次招牌挂活动)，并依法缴交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等税费，其中土地出让金分两期付款，首期款不低于土地出让价款总额的50%(含竞买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在成交后3个月内全部付清。甲方负责乙方企业在缴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协调有关部门为乙方企业办理不动产权证明。

5、乙方承诺一期试运行结束(2026年3月底前)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二期项目规划设计并依法申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甲方承诺协调各部门为乙方项目办理前述手续；乙方承诺取得施工许可证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强度和进度开工建设本合同二期项目厂房纳入甲方统计库，厂房建设开工后24个月内二期项目建成投产。

6、为了乙方企业发展，促进产业落地，甲方同意在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前提下，在政策范围内给予乙方企业支持。

7、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之约定，若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2) 乙方或乙方企业未履行本合同之约定，甲方可以取消给乙方企业的支持政策，并追究乙方企业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2.1)乙方及乙方企业没有按照双方约定、“招拍挂”相关程序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导致土地“招拍挂”无法顺利进行或者流拍的，甲方将不再安排乙方项目进行土地“招拍挂”，不再安排项目用地，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土地竞买保证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2.2)乙方企业在土地摘牌后，不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依法按期缴纳土地出让款，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根据土地出让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2.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开工建设，逾期一年的，甲方及相关部门有权按照土地出让成交总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并有权变更项目用地。逾期两年的，甲方及相关部门将依法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并无偿收回乙方项目土地使用权；

(2.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建成投产，逾期一年的，甲方及相关部门有权按照土地出让成交总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逾期两年的，甲方将取消对乙方的所有支持政策，无偿收回乙方项目土地闲置或未利用部分的土地使用权，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不予退还；

(2.5)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乙方企业擅自改变项目用地性质和甲方审批的项目用地规划、建设设计方案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企业将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1)乙方企业项目建设规划获批准并履约开展相关工作后，未经乙方企业同意，甲方擅自变更项目地块和用地面积；

(3.2)乙方企业项目建设规划获批准并履约开展相关工作后，未经乙方企业同意，甲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用地另作它用；

(3.3)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未能履行本合同第十三条之约定；

(3.4)未依法按本合同的约定兑现给予乙方企业的支持政策。

(4)合同任何一方未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除乙方在甲方的投资企业之外的第三方，如一方违约转让的，另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8、其他事项

本合同于2025年8月22日在鄂州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建设，在公司光模块业务的规模、生产技术、研发等多方面都会有显著提升。通过提高公司光模块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投资建设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并提升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二期建设还需要经历土地招拍挂以及厂房建设等过程，项目进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